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3年度自律监管工作报告

2013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转变监管观念,创新监管方式,推进监管转型,努力将落实投资者保护和发挥市场主体功能的理念贯穿于自律监管工作始终。

一、严格依法惩处违法违规,维护“公开、公平、公正”

按照“加快推进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执法转变”的要求,加强自律监管执法,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对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毫不手软地追究到底,处分到位。

(一)严格执法,严惩违法违规

2013年度,共组织召开纪律处分委员会会议14次,作出65份纪律处分决定,涉及上市公司59家次以及有关责任人员261人次。其中,主板公司21家次,中小板公司24家次,创业板公司14家次。被公开谴责的公司6家,其中,主板公司4家,中小板公司1家,创业板公司1家;被公开谴责的人员63人(包括2位保荐代表人和3位注册会计师)。被通报批评的公司27家次,其中,主板公司11家,中小板公司10家次,创业板公司6家;被通报批评的人员198人(包括4位保荐代表人)。

2013年上市公司被处分情况表

板块类型	主板(家次)	中小板(家次)	创业板(家次)	总计
公开谴责	4	1	1	6
通报批评	11	10	6	27
总计	15	11	7	33

2013年度,共采取限制交易措施25起,涉及34个从事异常交易的投资者的36个证券账户。其中,机构账户16个,个人账户20个;所有被限制账户均涉及违规超比例增持股份,其中有3个账户同时存在短线交易。

从执法情况来看,2013年度自律监管执法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执法的数量明显增加。2013年度纪律处分委员会会议次数、纪律处分决定份数、被处分的责任人员以及限制交易次数,均为历年来的最高值。

二是信息披露违规仍是主要违规类型

2013年度处分原因可大致分为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证券交易违规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等四类。其中,信息披露违规35起,占比最高。

按照违规原因划分的纪律处分分布

违规类型	信息披露违规	证券交易违规	公司治理违规	其他违规行为
重大事件披露违规	21	违规超比例增持	资金占用	5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违规	8	短线交易	关联交易	2
财务会计报告违规	4	敏感期交易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2
其他	2	离职后6个月内减持	违规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	2
其他	2	同时存在违规增持、减持和短线交易	其他重大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	4
各类违规总计	35	23	15	3

三是打击力度明显增强。重点、报告披露的违规行为是执法打击的重点,2013年度共有6家上市公司被公开谴责,其中3家因财务报告披露的违规行为而被处分。另外,对2名保荐代表人和3名注册会计师予以公开谴责,是近年来首次对保荐代表人和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进行公开谴责。

(二)优化纪律处分执法机制,确保监管执法公平公正

“明确的执法标准、统一的执法要求、规范的执法程序是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保障,也是影响整体执法效果的核心内容。”2013年以来,根据监管转型、加强执法效果需要,深交所对纪律处分执法机制进行了优化调整:一是进一步提升执法标准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在公布创业板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基础上,于2013年1月进一步公开中小板公司公开谴责的认

定标准。促进执法标准的板块协调,统一性和差异化有机结合,提升公正执法的能力。二是完善纪律处分程序流程。2013年1月发布《纪律处分听证程序细则》并公开外部听证委员名单,推进听证工作标准化、透明化。优化处分事先告知书送达环节,建立公告送达制度,扩大纪律处分影响力。三是继续丰富诚信档案。2013年,新增纪律处分信息65条,新增限制交易信息25条。执法信息全部及时纳入诚信档案,作为实施分类监管、交易监控、配合并购重组分道制等工作的主要依据,营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市场氛围,增强自律监管执法的效能。

二、“简化、透明化”为原则,进一步完善业务规则体系建设

高度重视业务规则体系建设,致力于建立简明高效的规则体系,为促进监管转型提供有力支持。

(一)完善规则制定修改机制,开门立法,加强规则解读说明

第九次业务规则清理,初步建立起以“简化、透明化”为原则的业务规则体系,便于市场主体理解执行规则。在业务规则制定和修改过程中,始终坚持“开门立法”,事前征求意见,事中反馈沟通,事后说明解读。在2013年的“12·4法制宣传日”活动中,利用在线交流平台公开听取市场主体对规则的意见建议。在制定新股发行配套规则后,除通过配发新闻稿、答记者问等传统形式进行解释说明外,还在新浪、腾讯微博举办微访谈活动,让投资者对规则看得到、看得懂、用得了。

(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修订《交易规则》等基础业务规则

2013年7月和11月,两次修订《交易规则》,完善了大宗交易制度,对创新型基金实行T+0差异化安排。继续推动《会员管理规则》的修订工作,补充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要求,目前规则修订稿已向全体会员征求意见。适应市场需要,全面启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工作,贯彻落实近期一系列市场化改革的新要求。年内制定、修订20多件的业务规则,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考核工作办法》等充分贯彻了转变监管理念。《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规则为各类业务创新的开展提供了规则保障。

三、转变监管理念,推进监管转型,推动市场主体归位尽责

(一)建立审核登记事项动态清理机制,提高市场运行效率

2013年7月进行第三次审核登记事项清理工作,将审核登记事项由31项调整为16项,减幅达48%。对外公开《审核和登记事项公开一览表》以及《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指南》,方便市场参与主体办理相关业务。此外,主动对自律监管职能进行了分类梳理,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部署对信息披露监管执法进行了全面评估,取消、放宽部分事前审查环节,切实减轻市场负担,提高市场运行效率。

(二)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全面加强上市公司监管

继2011年率先启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2012年逐步扩大试点,2013年实现了整体实施,扩大直通公司范围和公告类别,涵盖86%的上市公司,推动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方式的转变。

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将信息披露考核结果应用于信息披露直通车、监管风险评估等制度创新和实际监管工作,并作为出具再融资等事项持续监管意见的参考依据,强化市场约束机制。

配合中国证监会做好并购重组分道制工作,采用信息披露考核结果进行分道制评价,全面修订风险分类标准,督促上市充分揭示风险,同时优化材料报送和停牌程序,严查并购重组内幕交易,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以风险防控为导向,加大交易监管力度

贯彻实时监控、定期核查、专项核查和联动监管四项监控机制,强化重大事项停牌核查机制,及时、主动排查各类市场风险和媒体质疑事项,严厉打击违法交易行为,保障市场平稳运行。2013年全年共开展1000余家次的专项核查,其中对826

家次重大事件停牌启动主动核查,较上年增加56%。平均每日停牌核查4家次。累计上报异动线索133起,较上年增加34%,其中涉嫌内幕交易线索108起,占比81%,较上年增加29%。

实施“深化遏制炒新”专项行动,加强会员自律管理,提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针对性,建立炒新账户分类管理与风险提示机制,提升新股发行监控智能化水平。2013年12月,发布新股发行配套规则,调整和完善新股上市首日开盘价格形成机制,改进新股交易特征信息披露,加强对炒新行为的约束。

四、以投资者保护为导向,全面深化监管服务

(一)打造“五位一体”的服务平台,全方位服务投资者需求

根据投资者的特点和诉求,全力打造“五位一体”的投资者综合服务平台:以热线电话为基础的投资者咨询投诉平台——“呼叫易”,基于网络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互动易”,基于网络的在线投教游戏平台——“投知易”,基于网络的在线投资分析平台——“分析易”,基于网络视频的股东大会直播与网络投票平台——“投票易”。综合服务平台弥补中小投资者在信息、分析、投票、调研等方面的先天不足,得到广泛认可。2013年度“呼叫易”接到投资者来访合计2.04万件,回复率近100%。“互动易”目前注册用户数突破14万人,日均访问量28万人次,回复率96%。“投知易”用户数7.15万户,总访问量187.1万次。2013年2月起,开展网络视频股东大会试点工作,通过全景网、新浪财经进行现场直播,投资者累计点击观看30万人次。

(二)全方位深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采取跟踪指导、重点督促等方式,持续加强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努力解决交易经验不足投资者占比过高的问题。健全上市公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和会员向客户提示风险的联动机制,减少投资者盲目参与交易。督促会员履行客户管理责任,完善退市公司、新股和高风险股票的风险警示信息送达机制。总结经验,研究

建立场内产品适当性分级、投资者分类与准入标准。

(三)配合落实投资者利益补偿和解创新方式

在“万福生科”虚假陈述案件处理过程中,积极参与实施专项基金先行补偿方案,督促万福生科保荐机构设立补偿基金赔付受损投资者,1.28万户投资者共获得1.79亿元补偿,赔付率99.56%。

(四)贴近市场,倾听市场意见

围绕“践行中国梦,打造多层次资本市场升级版”的主题,开展“走进上市公司”、“走进券商营业部”、“走进高校”等系列专项活动60余期,组织投资者3500多人次,走访上市公司50余家次、券商14家,倾听市场意见并落实改进措施。

(五)提高监管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坚持进行专项业务公开,对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撤销风险警示等重要登记审核事项,通过业务系统实时公开办理进度。上线“咨询易”,通过业务专区解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中的具体问题,公开问答过程。

五、切实落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自律监管水平

2014年,深交所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全力探索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监管方式,夯实自律监管与市场服务的基本职能。

继续优化业务规则体系。全面开展业务规则梳理,将中小投资者保护和市场化改革落实到自律监管规则中。进一步打造简化、公平、开放的业务规则体系,推行规则公开、标准公开,明确规则征求意见稿范围和结果反馈要求。加强市场监管,提升监管市场化、法治化水平。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完善信息披露要求,探索表格化披露等多种方式,强化信息披露事后审核和事后问责,提高上市公司诚信规范意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控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市场主体落实基础管理和内部控制,防范市场风险聚集和溢出。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广发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2013年12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0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目前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将在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

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我司管理的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仅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利益,特此提醒投资者,我司目前管理的所有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包括:

- 1、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6号)
- 2、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广发金管家理财·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广发金管家理财·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广发金管家理财·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广发金管家法量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广发金管家多空杠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广发金管家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2、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广发金管家私募债1号(限额特

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广发金管家理财·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广发恒进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广发金管家法量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7、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8、广发恒进3号张化机定向增发(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9、广发全球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广发恒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2、广发恒进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3、广发金管家睿福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4、广发恒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5、广发恒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6、广发恒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7、广发恒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广发金管家私募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9、广发恒进4号电广传媒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广发恒进10号金马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1、广发恒进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2、广发恒进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3、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我司依照有关规定及各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安排了相应的后续处理方案。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式

自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我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之日,至我司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日的期间内,我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我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gf.com.cn)上就管理人变更事宜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全面告知管理人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客户处理方案

根据我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关于合同变更或有事项条款约定:

(一)合同变更相关条款

在不影响委托人权益且 not 增加委托人义务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不经本合同其他当事人同意,按规定变更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内,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继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人的业务与资质,则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关于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其承继。”

(二)或有事项相关条款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

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根据以上条款约定,本次变更事宜无需再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不同意管理人变更事宜的份额持有人,可以自由选择于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任一开放日内申请退出,管理人将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退出权利并给予了全力配合。

三、管理人变更生效日

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下一个工作日,我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将继续勤勉尽责、全力以赴做好投资管理与客户服务工作,诚挚感谢各位投资者一如既往的信任与托付!

未明事宜敬请投资者登录我司网站:www.gf.com.cn,或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75 咨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3日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纽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纽威股份”,股票代码为“60369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8,2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2,4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4年1月9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20家配售对象均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2014年1月8日公布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7.66元/股,发行数量为8,250万股。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95倍,高于50倍,低于100倍。根据回拨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0%。

5.本次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包括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14年1月8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20家配售对象中,有20家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第95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

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20家,20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462,162.2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6,170万股。

二、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网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16,3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25,321,000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网上冻结资金量为41,065,168,860元,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06436918%。

三、发行总额和回拨机制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8,2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95倍,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650万股(本次发行规模的20%)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果如下:网下发行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0%;网上发行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0%。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申购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本次网下有20个配售对象获得配售,对应的有效申购股数为26,17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462,162.20万元。根据回拨前网下发行股票总量计算,认购倍数为4.53倍。根据《发行公告》的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向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优先配售情况

在提交有效报价的20家配售对象中,有3家属于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

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其有效申购总量为7,4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额的40%,即1,650万股优先向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配售。

(二)网下配售情况

根据事先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有效申购数量、投研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对配售对象进行综合评定,给予每个因素一定的分数权重,并综合考虑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因素进行评定。主承销商综合以上因素的评定结果,给出配售对象的综合评定分数,并根据综合评定分数将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为A、B、C三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分类结果进行配售,A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高于B类和C类配售对象,B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高于C类配售对象,每一类中的不同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可能根据综合评定分数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17.8	2000	17.66	4000	677
2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7.8	1400	17.66	2800	890
3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68	450	17.66	600	83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7.8	1000	17.66	2000	280
5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新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	450	17.66	900	72
6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	450	17.66	900	72
7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	450	17.66	900	72
8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	450	17.66	900	72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018L-W3001沪	17.76	1000	17.66	2000	380
1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平衡配置	17.76	900	17.66	1800	343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7.76	450	17.66	900	173
1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17.76	450	17.66	900	173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17.76	450	17.66	900	173
14	张景春	17.75	450	17.66	550	45
15	鼎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鼎晖稳健成长A投资基金	17.69	450	17.66	490	39
1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68	750	17.66	1500	210
17	新湘福大学	17.68	750	17.66	930	74
18	陈学东	17.68	700	17.66	1400	99
19	华富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68	450	17.66	900	72
2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平安财险	17.66	450	17.66	900	126
	合计		13,900		26,170	4,125

注:拟申购价格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价格;拟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申购数量;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提交的申购数量。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最终获配数量为1,650万股,其有效申购总量为7,400万股,获配比例为22.30%;其余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为2,475万股,其有效申购总量为18,770万股,获配比例为13.19%。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获配比例高于其他配售对象的获配比例。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每股合理投资价值为14.86元-18.57元。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1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85倍。

发行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3日